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由外交事务国务部长安瓦尔·穆罕默德·卡尔卡什率领。工作组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举埃及、秘鲁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9/ARE/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AR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ARE/3)。

4. 比利时、巴西、捷克、德国、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事务国务部长称，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制定了一项执行最新审议结果的计划，并定期开会评估执行进展。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6. 2013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部或部分接受了 107 项建议。自那时起，绝大多数建议的执行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国家报告详细介绍了在关键专题领域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加强对工人的保护、打击人口贩运、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

7. 极端主义势力在过去几年的崛起不仅让该区域，而且让世界各地都陷入两难。各国政府一方面努力保护其社会免受真正的安全威胁，一方面努力维护基本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在满足合法的安全需求与维护其开放社会的声誉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它将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同时遵守国际人权原则。

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继续加强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并将在 2018 年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9. 自 2005 年开始逐步扩大政治参与以来，联邦全国委员会举行了三次选举。参加选举的不乏女性，最终有几名女性当选委员会委员，并任命了阿拉伯议会的第一位女性发言人。
10.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性别不平等指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性别平等成绩在阿拉伯世界中名列前茅。联邦政府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员为女性，内阁有九名女部长。在联邦高等教育机构就读的阿联酋人中，女生占 70%以上。空军中的战斗机飞行员也开始有女性，为发射火星探测器工作的阿联酋科学家和工程师中，几乎有一半是女性。
11. 2014 年，内阁下令所有政府机关、机构和公司的董(理)事会都必须有女性成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了“增强阿联酋妇女权能并提高其地位的国家战略”(2015-2021 年)，制定了实现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战略目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直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忠实支持者，并于 2016 年在阿布扎比设立了联络处。在联合国范围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妇女在教育领域的权利采取了坚定的立场，并且发起伙伴关系，为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议程提供支持。
12. 来自许多不同国家和背景的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睦相处，共同工作，他们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这种不同群体的大熔炉是阿联酋生活方式的核心。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新的立法和加大执法力度，扩大了工人的权利和对工人的保护。近期的改革尤其惠及家政和建筑工人。
13. 2016 年的劳动法改革让工人能够更灵活地换工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颁布了若干措施，包括在工人的来源国设立服务中心，帮助确保所有工人在离境前理解合同条款，并打击来源国的无良就业机构。2017 年颁布了一项专门的法律，为家政工人提供更多保护，这类工人接受人力资源和本土化部监督。
14. 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继续执行一项综合国家战略，应对人口贩运对基本人权的严重侵犯。2017 年修订了《联邦打击人口贩运法》，以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并加重对犯罪者的惩处力度。
15. 青年被列为优先事项，2016 年任命了首位青年部长，并设立了青年理事会。还制定了“国家青年赋权战略”，教育部通过了一项实施创新教育体系的五年战略计划，帮助青年人参与世界级的知识型经济。
16. 2015 年颁布了一项新的反歧视法，禁止基于宗教、种族或族裔等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国家宽容计划已获得通过，发布了全球首部关于宽容的宪章。
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直是该区域打击极端主义的先锋，支持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赶出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努力，支持在也门和索马里与基地组织的战斗。它在国内外倡导温和派的声音并赋予其力量。它还与网上危险的意识形态作斗争。自 2015 年以来，阿布扎比的萨瓦布中心一直在努力对抗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其他极端组织在网上的宣传。
18. 为减轻极端主义和宗派主义的人道主义后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 年在全球的官方发展援助超过 42 亿美元，从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来看，继续排名全球第一。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缓解叙利亚难民的困境。自危机爆发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接收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暴力事件逃离该国的人员 130,000 多人，并承诺再接收需要援助者 15,000 人。

20. 在也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拉伯联盟继续尽一切努力支持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护平民。虽然困难重重，联盟仍在努力恢复也门的合法政府。自也门目前的冲突升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提供了超过 25 亿美元的援助，与合作伙伴一道为数百万人提供了粮食、水、医疗和其他挽救生命的服务，并且在解放区重新开放了一些学校和医疗中心。

21. 然而，面对该区域的内战，只有通过谈判达成包容性的政治解决方案，才有可能应对当前的人道主义挑战。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利比亚的危机至关重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仍在为此努力。

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最近有关耶路撒冷地位的声明感到震惊，敦促在确保巴勒斯坦人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这将对该区域的许多其他挑战产生积极影响。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97 个国家的代表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巴林欢迎阿联酋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25. 利比亚赞扬阿联酋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6. 列支敦士登表示关切的是，阿联酋司法部门对儿童施加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且该国保留了死刑。

27. 马来西亚称赞阿联酋在劳工、社会福利、医疗、教育、增强妇女权能、儿童权利、老年人和残疾人等领域取得的进展。

28. 马尔代夫称赞阿联酋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以及“增强阿联酋妇女权能并提高其地位的国家战略”。

29. 毛里塔尼亚赞扬阿联酋在规范和体制层面的发展以及加强人权的一贯政策和战略。

30. 墨西哥欢迎阿联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1. 蒙古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成员名额的长期邀请。

32. 黑山欢迎阿联酋为改善妇女和儿童教育所做的努力，并指出有必要围绕积极和非暴力的育儿形式采取措施。

33. 摩洛哥欢迎阿联酋为实施《2021 年国家愿景》、“国家宽容计划”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所采取的措施。

34. 莫桑比克称赞阿联酋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关于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以及种族歧视的报告。
35. 缅甸欢迎阿联酋的“增强阿联酋妇女权能并提高其地位国家战略”，同时呼吁进一步加强女工和外籍工人的权利。
36. 尼泊尔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保护移民工人，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立即暂停执行死刑。
37. 荷兰注意到，网络犯罪法、反恐怖主义法、反歧视法和《刑法》修正案加大了对权利和自由的限制。
38. 挪威注意到关于家政工人的新联邦法案，呼吁释放因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和集会权而被拘留的个人。
39. 阿曼赞扬阿联酋采取的政策和战略，包括“全国母亲和儿童战略”和“国家青年赋权战略”。
40. 巴拉圭欢迎阿联酋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法律和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性别平衡理事会。
41. 秘鲁注意到阿联酋的人权状况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
42. 菲律宾支持阿联酋促进劳工权利、保护家政工人和实施针对外籍工人的改革和政策的举措。
43. 葡萄牙欢迎阿联酋为消除性别歧视和改善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
44. 卡塔尔对阿联酋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特别是对其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
45. 大韩民国欢迎打击贩运的立法、2016 年第 3 号《联邦儿童权利法》(“Wadeema”法)以及“国家残疾人赋权政策”。
46.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保护儿童和移民工人的措施，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性别平等。
47. 俄罗斯联邦欢迎阿联酋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性别平衡理事会并通过了“国家宽容计划”。
48. 沙特阿拉伯欢迎阿联酋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专门审议双边、区域和国际公约。
49. 塞内加尔赞扬阿联酋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歧视和煽动仇恨，并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性别平衡。
50. 塞拉利昂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51. 新加坡称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Wadeema”法、“全国母亲和儿童战略”以及“国家残疾人赋权政策”。
52. 斯洛伐克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3. 斯洛文尼亚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尚存的挑战。
54. 巴勒斯坦国对阿联酋为改善和推进教育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包括通过“2017-2020 年教育部战略计划”。
55. 苏丹欢迎阿联酋为实现《2021 年国家愿景》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打击人口贩运和加强保护劳工权利所做的努力。
56. 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瑞士对阿联酋未接受瑞士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表示遗憾，鼓励阿联酋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58. 泰国欢迎阿联酋通过了 2017 年关于家政服务的第 15 号联邦法案，以及设立了性别平衡理事会和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59. 东帝汶注意到阿联酋设有保护儿童和青年以及推动性别平等的机构，但是对男女在国籍方面的权利不平等表示关切。
60. 突尼斯欢迎阿联酋自上次审议以来通过了一些法律和政令，特别是有关打击歧视、仇恨和人口贩运的法律和法令。
61. 土库曼斯坦欢迎阿联酋为执行审议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推动妇女赋权采取的体制和政策措施。
62. 乌克兰称赞阿联酋各机构在国家政策和战略指导下对人权问题采取一贯方针。
63. 联合国注意到阿联酋修改了国家立法，允许联邦上诉法院审理国家安全案件。
64.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阿联酋努力保护移民工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以及推动宗教宽容。
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事务国务部长强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于 2018 年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该国还在认真考虑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一些人权文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渴望加强与所有人权机制的联系，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联系，并将就有关问题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66.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了人权委员会，由政府、联邦和地方利益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委员会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公开磋商，认真地为国家报告开展了基础工作。委员会通过各项方案和贯彻审议建议，提高了人们的人权意识，委员会将在第三轮审议后进行改革，以期提高其绩效。
67. 死刑只适用于少数情况。记录显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希望诉诸死刑。将根据第三轮审议的建议审查该国的相关系统。
68. 至于酷刑方面的报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其答复。

69. 自第二轮审议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直在审查、修订并不时撤回对某些国际公约的保留。这一程序还将继续。
70. 在移民工人的原籍国设立了支助中心，审查他们的合同，并确保他们在抵达前满足就业条件。
71. 2016 年，引入了标准合同，反映各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要求以潜在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发布合同，还要求将相应文件提交给人力资源和本土化部以确保合规。
72. 自 2016 年以来，签署标准的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员工提前三个月通知即可离职。签署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员工，合同到期，无需事先通知即可离职。
73. 必须为工人提供住宿并支付工资。拖欠工资两个月的雇主可处以 1,000 迪拉姆的罚款。工人有权通过人力资源和本土化部，并最终通过法庭追讨工资或寻求补救。
74. 母亲和儿童最高委员会监督有关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战略的实施情况。“全国母亲和儿童战略”的目标包括在可持续的健康环境中照顾母亲和儿童，加强综合和全面的儿童保护体系。残疾儿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将残疾儿童的权利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加强其参与包容性社会。
75.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强了立法，并建立了社会支助体系，处理案件和帮助受害者康复。鉴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经济体，也是世界各地人口的过境国，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7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的机构，并迅速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卫生、社会、心理和法律支持。受害人在提起控诉和提供指控证据方面受到援助。
77. 乌拉圭欢迎阿联酋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在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78. 乌兹别克斯坦赞赏阿联酋关于促进和尊重人权的各项国家战略和计划(包括《2021 年国家愿景》)组成的综合系统。
79. 中国强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战略计划。
80. 越南肯定了阿联酋为保护移民工人权利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通过了关于家政服务的 2017 年第 15 号联邦法案。
81. 也门注意到阿联酋增强妇女、母亲、儿童和青年权能的国家战略，以及为建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努力。
82. 阿富汗称赞阿联酋通过了关于打击歧视和仇恨的第 2 号联邦法(2015 年)以及对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打击人口贩运法》的修正。
83. 阿尔及利亚称赞阿联酋为保护合同工人的权利采取的措施，以及在教育和传播人权文化方面所做的努力。
84. 安哥拉欢迎阿联酋制定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战略计划以及“增强阿联酋妇女权能并提高其地位的国家战略”。

85. 阿根廷欢迎阿联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6. 亚美尼亚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高人口贩运意识，并继续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87. 澳大利亚赞扬阿联酋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工人并促进性别平等和宗教宽容。澳大利亚对人权维护者未经指控就被捕表示关切。
88. 奥地利对表达自由受到限制以及和平表达异见者遭到迫害和任意拘留表示关切。
89. 阿塞拜疆注意到立法变化和建立了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高级别国家机构。
90. 黎巴嫩赞扬阿联酋采取措施加强妇女的作用，打击人口贩运并每年向人权高专办的一些机构提供支助。
91. 孟加拉国欢迎阿联酋加强对外籍工人的保护，包括提供标准雇佣合同和促进工资保护制度和更安全的工作条件。
92. 白俄罗斯欢迎阿联酋修改劳工立法、加强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方针以及对打击人口贩运的承诺。
93. 白俄罗斯指出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工人权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方面。
94. 贝宁欢迎阿联酋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立法和监管措施。
95. 不丹注意到阿联酋增加了官方发展援助，并向联合国基金和活动提供了支持。
96. 博茨瓦纳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更加大力地实施“增强阿联酋妇女权能并提高其地位的国家战略”。
97. 巴西欢迎阿联酋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妇女赋权、残疾人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等领域取得的成就。
98. 文莱达鲁萨兰国肯定了阿联酋为保护弱势群体、增强其权能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社会而采取的众多措施。
99. 布基纳法索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性别平衡理事会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法律、人力和财力资源。
100. 加拿大欢迎阿联酋为加强联邦全国理事会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扩大该理事会在今后立法改革中的作用。
101. 乍得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强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人权合作。
102. 智利表示关切的是，阿联酋尚未采取措施，保证迅速有效地执行保护外籍工人的立法。
10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赞阿联酋制定了“增强阿联酋妇女权能并提高其地位的国家战略”以及设立了性别平衡理事会。

104. 古巴注意到阿联酋努力减少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性别差距，询问性别平衡理事会取得的进展。
105. 塞浦路斯欢迎阿联酋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6. 捷克肯定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若干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7. 丹麦欢迎阿联酋颁布了一项保护家政工人的新法律，但对妇女和女童继续遭到歧视表示关切。
108. 埃及赞扬阿联酋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以及设立性别平衡理事会以及母亲和儿童最高委员会。
109. 爱沙尼亚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接受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
1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团长表示，国内当局没有任意逮捕或拘留任何人，所有逮捕均依照国内法律程序进行。被捕者立即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并确保他们与家人之间的沟通。
1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一名成员表示，根据《宪法》，不得没收护照等个人证件。为确保该条款的执行，有关部委已就此发出公告。关于家政工人的劳动法和联邦立法明文规定不得没收护照。若没收，移民工人有权提出申诉并要回护照。
112. 规定丈夫有权惩罚妻子的《刑法》第 53 条已经废除。《个人身份法》禁止丈夫打骂妻子或其家人。如有打骂行为，妻子可诉诸法院，并可要求赔偿或司法干预。
113. 2017 年 4 月通过了“国家残疾人赋权政策”，对当前保护残疾人权利的联邦立法构成补充。政策中使用了“有决心的人”一词，强调残疾人克服挑战的能力。为“有决心的人”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由联邦、省和地方各级的机构以及有办法克服自身挑战的个人组成。
114. 性别平衡理事会重点关注若干问题，包括审查立法，特别是在对妇女的歧视方面。理事会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体现在妇女能力建设和妇女诉诸法院方面，以及批准了旨在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妇女权利意识的宣传册。
1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团长说，宽容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其行动在异常艰难的区域环境中传递的关键讯息。除其他外，这一讯息包含宗教、族裔和种族方面的宽容：这种宽容可以在学校中学到。该国目前有约 84 个非穆斯林礼拜场所。人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通过宽容部和国家宽容计划促进宽容。
116. 芬兰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民间社会合作落实建议，并重新暂停执行死刑。
117. 法国注意到阿联酋在儿童权利、工人权利以及妇女社会地位以及她们在责任岗位上的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118. 加蓬欢迎“Wadeema”法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歧视和煽动仇恨的努力。
119. 格鲁吉亚称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强了对妇女的政治和经济赋权，鼓励该国进一步加强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
120. 德国称赞阿联酋通过了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但仍对言论自由受限制感到关切。
121. 加纳欢迎阿联酋通过并修订了若干保护人权的法律。加纳指出，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尚未获得批准。
122. 希腊表示赞赏阿联酋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并通过国家方案促进妇女赋权和能力建设。
123. 洪都拉斯欢迎阿联酋为执行之前审议周期中收到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124. 匈牙利鼓励阿联酋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包括司法系统中的性别平等，并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5. 冰岛称赞阿联酋为增强妇女权能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在部长职位的性别平衡和同工同酬方面取得了进展。
126. 印度赞扬阿联酋通过更透明的合同政策来维护合同工人和外籍工人的权利。
127. 印度尼西亚欢迎阿联酋设立了人权部门和申诉机制，并通过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及其战略计划，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128. 伊拉克称赞规范和体制层面的发展，并称赞阿联酋采取了改善人权状况的国家计划和战略。
129. 爱尔兰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并敦促该国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130. 意大利欢迎阿联酋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131. 日本赞赏阿联酋于 2016 年通过“国家宽容计划”，认为这意味着该国致力于保护宽容和多元文化价值观。
132. 约旦称赞阿联酋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合作。
133. 肯尼亚称赞阿联酋在落实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供的支持。
134. 科威特赞赏阿联酋为编写国家报告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
135. 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36. 保加利亚强调，阿联酋自愿承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137. 斯里兰卡欢迎阿联酋为促进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打击人口贩运和改善移民工人条件所做的努力。

138. 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阿联酋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回应关于人权的来文。

1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团长感谢在座所有代表团的贡献，并表示这些建议将为今后四年改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人权纪录提供指导。他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废除了《刑法》第 53 条，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140. 代表团的一名成员说，该国通过了立法，使阿联酋妇女能够将国籍传给子女。过去四年来，内政部为执法人员举办了 3,500 场人权培训。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141.1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核心国际人权公约(意大利)；

141.2 加快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大韩民国)；

141.3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斯洛文尼亚)；

141.4 继续加入关键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两项核心条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乌克兰)；

141.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加强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外国居民的人权(日本)；

141.6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亚美尼亚)(贝宁)(法国)；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

141.7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秘鲁)；

141.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亚美尼亚)(贝宁)(法国)(葡萄牙)；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

141.9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纳)(乌拉圭)；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秘鲁)；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

141.10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加强言论自由这一宪法权利(德国)；

141.1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41.12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141.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冰岛)(列支敦士登);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41.1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加纳);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141.15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41.16 批准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41.1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奥地利);

141.18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毫不拖延地允许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代表访问该国, 并向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捷克);

141.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141.2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列支敦士登)(巴拉圭);

141.2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巴拉圭);

141.22 采取进一步措施, 并提供必要的资源, 确保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其余两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41.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葡萄牙);

141.24 确保公正调查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 并着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141.2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加纳);

141.2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141.2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菲律宾);

- 141.28 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考虑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f)项、第九条、第十五条第 2 款、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第 1 款的保留(洪都拉斯)；
- 141.2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并考虑将被贩运者的人权作为该国采取的任何打击贩运的政策和措施的重点(阿富汗)；
- 141.3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葡萄牙)；
- 141.3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希腊)；
- 141.32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该罪行纳入国家立法(阿根廷)；
- 141.3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
- 141.34 批准《罗马规约》，包括关于侵略罪的条款(列支敦士登)；
- 141.3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立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41.3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巴拉圭)；
- 141.37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布基纳法索)；
- 141.3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并根据该公约修改其国家立法(智利)；
- 141.39 加入并执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肯尼亚)；
- 141.40 加入并全面执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141.4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加入这方面的国际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 141.42 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拉脱维亚)；
- 141.43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第十五和第十六条的保留(芬兰)；
- 141.44 考虑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使国家立法与《公约》规定的义务一致(蒙古)；
- 141.45 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修正《家庭法》，以确保妇女在所有事务中的平等地位和权利(加拿大)；
- 141.46 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的保留，并推行立法改革，为妇女在婚姻、离婚、财产关系、子女监护和继承等领域提供平等的权利(乌拉圭)；

- 141.47 通过并实施平等的国籍权利，以保障特别是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包括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肯尼亚)；
- 141.48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巴基斯坦)；
- 141.49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推选国家候选人时，采取公开、择优录取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1.50 继续加强国家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在国际人权条约框架内提交定期报告(沙特阿拉伯)；
- 141.51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与委员会对话(瑞士)；
- 141.52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 141.53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肯尼亚)；
- 141.54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接受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瑞典)；
- 141.55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并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塞浦路斯)；
- 141.56 积极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41.57 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接受对该国的访问请求，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荷兰)；
- 141.58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包括积极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德国)；
- 141.59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民的生命，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并分享青年赋权方面的最佳做法(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1.60 采取全国家庭政策(阿曼)；
- 141.61 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建设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阿曼)；
- 141.62 建立相关的监测机制，以加强“国家宽容计划”的实施效果(俄罗斯联邦)；
- 141.63 继续根据国内优先事项和国际义务，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巴基斯坦)；
- 141.64 促进国家人权机制和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巴林)；
- 141.65 根据《巴黎原则》，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莫桑比克)；
- 141.66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加纳)(希腊)(尼泊尔)(大韩民国)(东帝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 141.67 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41.68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其有效运作(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1.69 按照《巴黎原则》，采取措施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博茨瓦纳)；

- 141.70 根据《巴黎原则》，推动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墨西哥)；
- 141.71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设立一个监察员办公室(法国)；
- 141.72 加紧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 141.73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监测和审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肯尼亚)；
- 141.74 采取必要措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包括考虑与区域内已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合作(印度尼西亚)；
- 141.75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蒙古)；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 141.76 确保迅速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 141.77 完成关于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并让委员会投入运作(塞内加尔)；
- 141.78 阐明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和范围(埃及)；
- 141.79 加快通过关于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以及关于家庭暴力的联邦法草案(加蓬)；
- 141.80 努力加强和发展人权领域的专门国家机制，特别是按照《巴黎原则》，完成与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有关的法律程序(突尼斯)；
- 141.81 遵守国家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41.82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根据《北京原则》明确国家妇女未来机构的任务，以加强该机构(洪都拉斯)；
- 141.83 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举措，以便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开展执法工作(沙特阿拉伯)；
- 141.84 继续努力制定一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计划(马尔代夫)；
- 141.85 继续通过现有国家战略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塞内加尔)；
- 141.86 大力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格鲁吉亚)(希腊)；大力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东帝汶)；
- 141.87 发挥民间社会组织在增强人权意识和加强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巴林)；
- 141.88 为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提供支持，使其充分发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乍得)；
- 141.89 加强旨在促进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旨在打击歧视、仇恨和极端主义的国家计划(白俄罗斯)；
- 141.90 采取全面的政治和立法框架，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洪都拉斯)；

- 141.9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平等的基础上提出申诉，并且在所有构成侵犯人权的事项上，不因任何理由而有所歧视(约旦)；
- 141.92 采取政策措施，促进宽容和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冰岛)；
- 141.93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并确保向性侵犯受害者提供保护，确保查处、起诉犯罪者并追究其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41.94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该国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41.95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兴建人造岛屿时，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制止灾难性的环境影响，如对候鸟安全的威胁、对活珊瑚覆盖层的破坏、天然水流量的变化以及对自然海床的破坏(肯尼亚)；
- 141.96 考虑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141.97 针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并将现有的所有死刑判决减刑(奥地利)；
- 141.98 适当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并将所有死刑判决减刑为监禁(列支敦士登)；
- 141.99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全面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葡萄牙)；
- 141.100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斯洛文尼亚)；
- 141.101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彻底废除这种做法的一个步骤(澳大利亚)；
- 141.102 恢复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这种做法(比利时)；
- 141.103 确保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彻底废除死刑(法国)；
- 141.104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爱尔兰)；
- 141.105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41.106 进一步考虑暂停使用死刑(黑山)；
- 141.107 将所有关于毒品犯罪和其他非致命性罪行的死刑判决减刑，修正立法，使死刑只针对“最严重罪行”并符合国际最低标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1.108 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将对非暴力犯罪作出的死刑判决减刑，这些罪行，例如贩毒或涉及表达、意见和结社自由的罪行，不应视为最严重的罪行(墨西哥)；
- 141.109 终止一切酷刑和残忍待遇，对这类行为进行调查，并起诉下令实施以及实施这类行为的人(卡塔尔)；
- 141.110 禁止秘密拘留并制定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措施(意大利)；
- 141.111 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系统地预防并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消除任意拘留和单独监禁的做法。对于安全人员的任何酷刑行为，确保追究其责任(捷克)；
- 141.112 保护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法国)；

- 141.113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加强国家机构的知识和能力确保表达自由(印度尼西亚)；
- 141.114 继续制定媒体部门的立法和实践，以促进表达自由权(伊拉克)；
- 141.115 审查妨碍表达自由的法律框架和修正案(挪威)；
- 141.116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表达自由权，并审查妨碍行使表达自由权的立法(斯洛文尼亚)；
- 141.117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审查国内法律框架中的限制性条款，确保立法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以维护表达自由(荷兰)；
- 141.118 修改 1980 年关于出版物和出版的法律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法律，以反映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演变(卡塔尔)；
- 141.119 继续修订《出版物和出版法》，以便按照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加强表达自由(黎巴嫩)；
- 141.120 维护传统和网络媒体中的表达自由，包括取消相关法律对批评国家官员和机构的限制以及相关的行政和司法处罚(加拿大)；
- 141.121 在国家立法中确立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权，并建立确保充分尊重和这些权利的机制(墨西哥)；
- 141.122 根据国际标准，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并将其纳入民法(爱沙尼亚)；
- 141.123 修订网络犯罪法、反恐怖主义法和限制表达自由的《刑法》条款，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瑞典)；
- 141.124 保证反恐怖主义法和网络犯罪法的适用不会妨碍公民、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合法活动(瑞士)；
- 141.125 对表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表现出更大的尊重，包括允许个人批评政府并举行和平示威，修订网络犯罪法，使之符合表达自由原则(美利坚合众国)；
- 141.126 释放所有因政治观点被拘留者，并停止一切秘密拘留和强迫失踪的做法(卡塔尔)；
- 141.127 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法国)；
- 141.128 采取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挪威)；
- 141.129 采取措施防止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行为(拉脱维亚)；
- 141.13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下开展工作，不受骚扰和恐吓(比利时)；
- 141.131 加大努力，确保充分行使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确保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安全环境(意大利)；
- 141.132 使该国的立法符合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采取具体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保护他们不因与联合国合作而遭到报复(奥地利)；

- 141.133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宪法》规定行政权与司法权分离的原则(加纳)；
- 141.134 加强司法独立。确保人人享有不受歧视地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是拒绝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并确保所有逮捕无一例外地受到司法监督(捷克)；
- 141.135 继续努力解决司法部门基于性别的歧视做法(匈牙利)；
- 141.136 散发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科威特)；
- 141.137 制定人权领域的培训方案，以提高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和司法官员的认识(利比亚)；
- 141.138 继续努力，加强对执法官员关于人权领域国际法和公约的培训(约旦)；
- 141.139 确保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为外国妇女提供更有效的口译服务和法律援助(匈牙利)；
- 141.140 修订《刑事诉讼法》，确保规定审前拘留的最高期限(博茨瓦纳)；
- 141.141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公平和透明的审判(澳大利亚)；
- 141.142 毫不拖延地告知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他们遭到的所有指控，并建立所有被拘留者的中央登记册，以保证他们的家人能够立即查到他们的下落(智利)；
- 141.143 执行现行法律，迅速告知被拘留者他们遭到的指控，允许所有被指控者接触律师，同时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透明的诉讼，并为被告提供辩护所需的公平审判保证(美利坚合众国)；
- 141.144 继续通过专门的国家机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支持(苏丹)；
- 141.145 继续努力，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土库曼斯坦)；
- 141.146 改善并扩大针对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受害者的确认和保护程序，确保他们充分获得支助服务和住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1.14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安哥拉)；
- 141.148 继续通过加重法律处罚、加强保护措施、提供必要赔偿和帮助受害者康复来打击贩运人口罪行(黎巴嫩)；
- 141.149 根据“执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的五大支柱，加强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工作(古巴)；
- 141.150 全面实施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战略计划和相关联邦法律，以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日本)；
- 141.151 继续加强优秀的社会方案，以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1.152 继续在立法和程序层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所有工人(摩洛哥)；

- 141.153 改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进一步确保尊重劳工权利和表达自由(巴西)；
- 141.154 发布《社会行动宪章》，以促进社会工作者的权利并保护其服务对象的权利(利比亚)；
- 141.155 修订 2017 年第 10 号联邦法，明确规定“未能保护雇主秘密”罪名下的犯罪(丹麦)；
- 141.156 加大努力，确保负担得起的优质卫生和社会服务，以改善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整体福祉(马来西亚)；
- 141.157 采取并执行措施，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鄙视和歧视(泰国)；
- 141.158 保证生活在其领土内的所有儿童获得义务和免费的小学教育(秘鲁)；
- 141.159 实施普遍入学和非歧视措施，使居住在该国的所有男孩和女孩都能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巴拉圭)；
- 141.160 继续努力支持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并确保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女孩的受教育机会(巴勒斯坦国)；
- 141.161 继续努力通过学校、大学和执法学院的课程传播人权文化(埃及)；
- 141.162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地位(阿尔及利亚)；
- 141.163 大力促进性别平等(塞浦路斯)；
- 141.164 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更好地保障妇女权利(中国)；
- 141.165 协调性别平等，以保证男女权利平等(土库曼斯坦)；
- 141.166 继续加大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保加利亚)；
- 141.167 做出必要的努力，在宪法层面上保障性别平等原则(巴拉圭)；
- 141.168 修订 2015 年第 2 号联邦法令，纳入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丹麦)；
- 141.169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及其平等，包括修订 2015 年第 2 号联邦法，将性别歧视纳入其中(德国)；
- 141.170 修改法律，使阿联酋妇女能够将国籍传给子女(塞拉利昂)；
- 141.171 采取立法措施，使阿联酋妇女能够不受限制地将国籍传给子女(斯洛伐克)；
- 141.172 实施立法改革，确保不歧视妇女，包括在婚姻、离婚和继承方面(瑞典)；
- 141.173 审查《刑法》和《个人身份法》中有关妇女的条款(大韩民国)；
- 141.174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妇女能够充分诉诸司法系统，并赋予她们平等的法律能力和在法庭前的平等待遇(阿根廷)；

- 141.175 继续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并打击对她们的歧视和暴力(尼泊尔)；
- 141.176 大力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缅甸)；
- 141.177 着手通过打击家庭暴力法(突尼斯)；
- 141.178 加快颁布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马尔代夫)；
- 141.179 颁布综合立法，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承认家庭暴力是犯罪行为(比利时)；
- 141.180 修订《刑法》，特别是第 53 条，以废除丈夫惩罚妻子的权利以及父母或监护人体罚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冰岛)；
- 141.181 改革关于起诉强奸的歧视性证据标准，为警察和司法人员提供关于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培训(瑞典)；
- 141.182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中的权能(伊拉克)；
- 141.183 继续实施“增强阿联酋妇女权能并提高其地位的国家战略”及相关内阁决定，以继续促进妇女的社会参与(日本)；
- 141.184 审查妨碍妇女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的法律规定(秘鲁)；
- 141.185 继续努力执行“增强阿联酋妇女权能并提高其地位的国家战略”，并尽早履行有关家庭暴力和劳工权利的自愿承诺(不丹)；
- 141.186 努力加强社会中的性别平等，包括消除妨碍妇女自由流动以及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的障碍(爱沙尼亚)；
- 141.187 继续增强妇女在加强民主和确保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阿塞拜疆)；
- 141.188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妇女对政治工作和国家立法进程的参与(斯里兰卡)；
- 141.189 加倍努力，提高妇女在领导和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巴基斯坦)；
- 141.190 通过实施《2021 年国家愿景》，特别重视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俄罗斯联邦)；
- 141.191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切实执行“Wadeema”法和“全国母亲和儿童战略”(新加坡)；
- 141.192 继续努力解决所有妇女和儿童面临的性别歧视和不平等，不论其身份和国籍如何(葡萄牙)；
- 141.193 继续将保护和促进儿童、妇女和老年人权利的方案作为优先事项并为这些方案划拨充足的资源(马来西亚)；
- 141.194 继续出于儿童的最高利益，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母亲和儿童最高委员会以及国内从事儿童工作的实体合作(摩洛哥)；
- 141.195 制定业务政策和方案，保护儿童免遭性骚扰和性虐待的风险(阿塞拜疆)；

- 141.196 明令禁止在一切场合，包括在家里和学校，体罚儿童(爱沙尼亚)；
- 141.197 通过一项法律，禁止在任何场合对儿童实行体罚(黑山)；
- 141.198 废除规定对儿童施加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立法(列支敦士登)；
- 141.199 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七岁以上(塞拉利昂)；
- 141.200 继续制定依据儿童的天性和需要调查案件的程序(苏丹)；
- 141.201 确保成功实施“国家残疾人赋权政策”(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1.202 继续加强与有关民间社会的合作，特别是在教育和就业方面，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以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新加坡)；
- 141.203 继续执行国家战略，满足所有残疾人的一切教育和康复需求，以便将他们融入社会(巴勒斯坦国)；
- 141.204 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正规教育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141.205 根据国际标准实施必要的法律框架，确保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包括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巴西)；
- 141.206 继续实施维护外籍工人/合同工人权利的举措(印度)；
- 141.207 继续采取创新的劳动力市场监管方式，以便为所有外籍工人提供应有的安全工作条件(白俄罗斯)；
- 141.208 继续改进保护外国移民工人权利的措施，并进一步改进旨在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援助受害者)的措施(斯里兰卡)；
- 141.209 进一步便利对移民工人的领事保护，包括立即通知领事馆对该国国民的逮捕或拘留(越南)；
- 141.210 继续与移民工人的原籍国合作，以更好地保护他们的权利(毛里塔尼亚)；
- 141.211 采取具体的政策步骤和措施，改善外籍工人的工作做法和条件(缅甸)；
- 141.212 继续开展保护和促进外籍工人权利这一重要工作(菲律宾)；
- 141.213 加强对工人的保护，并继续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也门)；
- 141.214 通过推行最近的劳工改革，继续改善移民工人的条件(澳大利亚)；
- 141.215 通过加强劳动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继续为移民工人的权利提供有效保护(印度尼西亚)；
- 141.216 制定措施，方便移民工人、无国籍人和家政工人诉诸司法、获得口译服务以及高质量的法律援助(塞拉利昂)；
- 141.217 加强对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和移民女工的社会保护措施(安哥拉)；
- 141.218 全面实施 2017 年通过的家政工人法(斯洛伐克)；

141.219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法律得到适当执行，以确保家政工人免遭虐待(挪威)；

141.220 确保充分实施最近更新的劳动法，以确保雇主充分尊重移民和家政工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瑞典)；

141.221 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执行劳动法领域新颁布的国家规定(爱尔兰)；

141.222 通过持续跟进雇主对近期法律改革(特别是 2017 年 9 月适用于家政工人的法律修改)赋予工人的权利的落实情况，继续加强劳动法，并设立一个能够满足移民工人的保护和宣传需要的国家机构(加拿大)；

141.223 通过必要的体制和立法措施，继续努力确保包括家政女工在内的所有移民工人的安全、安保和尊严，并保护他们的利益(尼泊尔)；

141.224 全面执行关于移民工人的立法，包括关于家政工人的立法，并确保透明、独立地跟进这些问题(瑞士)；

141.225 加强对移民工人，特别是家政女工的保护，包括实施现行立法，加强劳动监察并加大工人获得补救的机会(奥地利)；

141.226 全面执行劳动法，以便充分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维护工人的尊严，保护工人的权利，特别是外籍劳工和女工的权利，并建立解决劳资纠纷的有效机制(泰国)；

141.227 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加强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免遭到雇主违法行为的侵害，包括非法扣留移民工人的护照(越南)；

141.22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怀孕移民的权利(越南)；

141.229 通过关于老年人的国家政策(也门)；

141.230 通过关于老年人的法律(科威特)。

14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下列建议：

142.1 立即终止对卡塔尔国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卡塔尔)；

142.2 补偿所有受到这些强制性措施影响的人，为他们提供公平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机会，并将侵犯其人权者绳之以法(卡塔尔)。

14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第 142.1 和第 142.2 段的建议，认为它们不属于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规定的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因此拒绝接受。

14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was headed by H.E. Dr. Anwar Mohammad GARGASH,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Ohood Khalfan Mohamed ALROUMI, Minister of State for Happiness;
- H.E. Ahmed Abdulrahman Al-JARMAN, Assistant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H.E. Dr. Abdulrahim Yousif ALAWADI,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 H.E. Obaid Salem AL ZAABI,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H.E. Dr. Saeed Mohamed Abdulla ALGHUF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Federal National Council Affairs
- Mrs. Noora Khaleefa Salem ALSUWAIDI,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General Women's Union;
- Mrs. Reem Abdulla AL FALASY, Secretary General, The Supreme Council for Motherhood and Childhood;
- H.E. Maher Hamad Ali Obaid ALOBAD,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Emiratization;
- H.E. Humaid Rashed ALSHAMSI, Red Crescent Authority;
- H.E. Ahmed Mohamed Nekhaira ALMUHARRAM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H.E. Ahmed Ali Hashem Ahmed ALHASHM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H.E. Mohammed Ali Mohammed ALSHEHH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H.E. Mohamed Ahmed Mohamed ALHAMMADI, Ministry of Justice;
- H.E. Mohamed Abdalla ALMUR, Dubai Police Headquarters;
- H.E. Mansour Ibrahim AL MANSOURI,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Media Council;
- H.E. Mrs. Afra Rashed Eid ALBASTI, Women and Child Foundation of Dubai;
- H.E. Mrs. Sara Ibrahim Abdulaziz SHOHAIL, Shelters for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EWA'A);
- Ms. Fawzia Mohammad BADRI,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s. Maitha Mohamed Al SHAMSI, Community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Dubai;
- Mr. Dr. Mohammed Ebrahim ALMANSOORI, General Women's Union;
- Ms. Maryam Sallam ALMENTHERI, General Women's Union;
- Mr. Saeed Mohamed Saif ALMAZROUEI, Ministry of Presidential Affairs;
- Mr. Saeed Rashed ALHEBS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s. Amna Abdulla Sultan ALHAMMAD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Mohamed Abdulla Ali ALSHAMS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Mubarak Mohamed ALHAMMAD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Mansour Mohamed ALJUWAIE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s. Azza Mabkhout Abdulla ALSEIAR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Abdulrahman Jasem Salem ALDHAHER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Jaber Saeed AL LAMKI, National Media Council;
- Ms. Fatema AbdulJalil ALANSARI, National Media Council;
- Mr. Mohamed Rashed ALHEBS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Fahad Mohammed ALSHEHH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Ali Khameis ESAAD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s. Shamsa Mohammed ABDULLA, Council for Gender Balance;
- Ms. Dana Humaid ALMARZOOQI,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s. Houria Mohamed Ghalhoom ALZAROUNI,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Emiratisation;
- Mr. Abdulwahhab IBRAHIM ALHOSAN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H.E. Ms. Eman ALFALAHI,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 Mr. Ibrahim Abdulrahman ALAMMARI,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Emiratisation;
- Ms. Naheda NAKA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Gerard RUSSE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Abdulla Mohammed Abdulla Fadel ALNUAIM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s. Reema Ibrahim Ali ALSHARJI ALMANNAE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Saeed Ahmed Mohamed ALJARWAN ALSHAMS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Mohammed Saleh Mohammed AQARASH ALSHAMS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Dr. Ahmed AOUED,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Dr. Abdellatif FAKHFAKH,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s. Dana Omar ZAIN EDDI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Smaïl KHRIS,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Mohamed Belhassen BEN AMARA,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